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##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7 月 4 日第 569/E459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7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現時本局轄下管理且設有電子收費系統的公共停車場共 28 個，預計今年會增至 34 個公共停車場，餘下停車場亦會在今年有序開展有關系統的安裝工作。本局一直鼓勵停車場管理公司引入各類電子貨幣卡的付費系統，並會積極配合系統的調效和安裝。
2. 科陽泊車管理有限公司正按序進行咪錶收費設備及系統的更換工作，本局將持續跟進有關進度，務求能按時或提早完成。按提供設立及經營位於第一、二區公共道路的收費泊車位的公證合同規定，該公司須在完成 24 個月服務提供前，即明年 4 月 30 日前，完成將全部現有的收費系統更換至公證合同所訂定的收費系統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